

威海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及时管控、科学高效快速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供水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和《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发生在辖区外，但严重波及我市公共供水安全，需本市协同处置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遵照本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预防为主，协同应对。
- (4) 科学预警，高效处置。

二、供水系统现状评估

威海市属于典型资源型缺水城市，全市形成“市区外调补给、水源串联成网、区域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中心城区、文登区通过胶东调水工程调入长江水、黄河水外调水源，以水库为调蓄中心，以水厂为关键节点，相互贯通，互为补充，建立了多水源联合调水、多水厂联合供水的供水保障网；荣成市通过泵站、水厂，将区域内主要水源串联成网、联合调度；乳山市通过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实现了重点水源串联成网、联合调度。

2.1 供水系统状况

2.1.1 供水水源情况

除胶东调水外调水外，全市共计 12 处省政府批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地根据辖区用水需求承担日常供水任务。全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完成保护区划定及分级分类管控，常态化开展水质抽检，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国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修建了泊于水库、黄垒河地下水库、母猪河地下水库等水库工程，作为极端情况下的补充水源。全市主要供水水源基础信息如下：

（1）胶东调水工程（威海段）

以米山水库为市域核心终端调蓄水库，工程设计输水流量 $4.8\text{m}^3/\text{s}$ ，日最大输水能力 41.47 万 m^3 ，常态化运行输水流量区间 $1.16 \sim 3.47\text{m}^3/\text{s}$ ，日常规输水量 10 ~ 30 万 m^3 ，是市区外调水源的核心保障通道。

（2）崮山水库（中型）

总库容 2812 万 m^3 ，兴利库容 1555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600 万 m^3 。主要为崮山净水厂、柳林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威海

市中心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5 万 m^3 。

(3) 所前泊水库（中型）

总库容 3503 万 m^3 ，兴利库容 1695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470 万 m^3 。主要为崮山净水厂、柳林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威海市中心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3.5 万 m^3 。

(4) 郭格庄水库（中型）

总库容 1440 万 m^3 ，兴利库容 751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137 万 m^3 。主要为崮山净水厂、柳林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威海市中心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3.5 万 m^3 。

(5) 武林水库（中型）

总库容 1338 万 m^3 ，兴利库容 650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177.4 万 m^3 。主要为崮山净水厂、柳林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威海市中心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5 万 m^3 。

(6) 米山水库（大（2）型）

总库容 29841 万 m^3 ，兴利库容 14390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11587 万 m^3 。为崮山净水厂、米山净水厂供水，服务威海市中心城区、文登区及南海新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40 万 m^3 ，是市域规模最大的核心调蓄供水水库。

(7) 坤龙邢水库（中型）

总库容 5295 万 m^3 ，兴利库容 1991.2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1090 万 m^3 。主要为磨山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文登区全域，原水日输水能力 5 万 m^3 。

(8) 后龙河水库（中型）

总库容 5664 万 m^3 ，兴利库容 2801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700 万 m^3 。为荣成市第一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荣成市西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3 万 m^3 。

（9）湾头水库（中型）

总库容 1534.9 万 m^3 ，兴利库容 898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200 万 m^3 。为高落山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荣成市石岛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0.96 万 m^3 。

（10）逍遥水库（小（1）型）

总库容 823 万 m^3 ，兴利库容 602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300 万 m^3 。为荣成市第二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荣成市东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1.5 万 m^3 。

（11）纸坊水库（中型）

总库容 1880.3 万 m^3 ，兴利库容 1003.7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335 万 m^3 。为荣成纸坊净水厂提供原水，保障埠柳、港西、成山、俚岛等镇域供水，原水日输水能力 3 万 m^3 。

（12）龙角山水库（大（2）型）

总库容 10890 万 m^3 ，兴利库容 6440 万 m^3 ，多年平均供水量 2100 万 m^3 。为乳山第二、第三净水厂提供原水，服务乳山市城区，原水日输水能力 5.7 万 m^3 。

（13）乳山河地下水库（中型）

总库容 2197 万 m^3 ，兴利库容 1687 万 m^3 ，配套接入乳山第二、第三净水厂供水体系，保障乳山市城区供水。该水库定位为乳山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现阶段未启用常态化供水功能。

2.1.2 供水设施情况

全市现有市政净水厂 14 座、加压泵站 95 座，通过健全处理

工艺、管网互联互通、稳定供电等配套举措，筑牢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具体设施状况如下：

2.1.2.1 净水厂情况

（1）中心城区（4座水厂，总设计供水规模 40 万 m^3/d ）

龙山净水厂管网独立运行，服务泊于、崮山、桥头镇及经区局部片区，覆盖人口 6 万人；柳林、崮山、蔺山 3 座水厂依托环状管网互联互通，统筹保障中心城区约 70 万人口用水。

龙山净水厂：设计规模 5 万 m^3/d ，“常规+深度”处理工艺，日均实际供水 2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应急发电机的临时供电系统。

柳林净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常规+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服务于经区，可经环状管网向全域供水，日均供水 7.7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应急发电机的临时供电系统。

崮山净水厂：设计规模 5 万 m^3/d ，“常规+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服务于经区，可经环状管网向全域供水，日均供水 3.5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应急发电机的临时供电系统。

蔺山净水厂：设计规模 20 万 m^3/d ，“常规+深度”处理工艺，重点保障高区、临港区，依托环状管网全域供水，日均供水 14.2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

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应急发电机的临时供电系统。

（2）文登区：（2 座水厂，总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米山、磨山 2 座水厂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整体服务文登全域约 35 万常住人口。

米山净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常规水处理工艺，供水覆盖文登主城、经开区、南海新区、综保区及大水泊、文登营、米山等镇，日均供水 4.03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35kV 双回路供电。

磨山净水厂：设计规模 5 万 m^3/d ，常规水处理工艺，供水范围同米山水厂，日均供水 2.21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单回路供电，配备备用应急发电机。

（3）荣成市（6 座水厂，总设计规模 18 万 m^3/d ）

6 座水厂供水管网实现互联互通，各水厂分片覆盖辖区镇街，特殊情况下可跨区域调水，确保整体供水安全。

一水厂：3 万 m^3/d ，常规工艺，供水覆盖崖头、崂山、城西街道等区域，服务 10 万人，日均供水 1.7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备用应急发电机。

二水厂：2.5 万 m^3/d ，常规工艺，供水覆盖寻山、崖头街道等区域，服务 8.5 万人，日均供水 1.2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

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备用应急发电机。

纸坊水厂：2 万 m^3/d ，常规工艺，供水覆盖成山、俚岛街道等区域，服务 2 万人，日均供水 1.1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

王家山水厂：0.5 万 m^3/d ，常规工艺，供水覆盖俚岛街道等区域，服务 2.5 万人，日均供水 0.4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

高落山水厂：6 万 m^3/d ，常规工艺，俚岛片区，服务 3 万人，日均供水 4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Ⅵ度，10kV 单回路供电，配备备用应急发电机。

八河水厂：4 万 m^3/d ，常规工艺，俚岛片区，服务 4 万人，日均供水 3.5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洪涝设防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抗震设防烈度Ⅵ度，10kV 单回路供电，配备备用应急发电机。

（4）乳山市（2 座水厂，总设计规模 21 万 m^3/d ）

二水厂、三水厂管网连通，统筹保障乳山城区约 20 万人口用水。

乳山二水厂：设计 10 万 m^3/d ，“常规+深度”处理工艺，覆盖乳山城区、滨海新区、经开区、大乳山景区、临港工业园等区域，日均供水 5.6 万 m^3/d ；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Ⅶ度，10kV 双回路供电。

乳山三水厂：设计 11 万 m^3/d ，常规处理工艺，供水范围同二水厂，目前作为应急水厂备用；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10kV 双回路供电，并配备备用发电机组。

2.1.2.2 供水管网现状

市域主干管网以 DN1000、DN600、DN400 管线沿城市主干道布设，DN300 及以下配水管网延伸覆盖全部建成区；管材包含混凝土管、铸铁管、钢管、衬塑钢管、PE、球墨铸铁等，现状主干以球墨铸铁管材为主。全市 30 年以上老旧管网约 146 公里，以混凝土管为主。

中心城区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枝状为辅”布局，市政供水管网环网连通，具备跨区域应急供水条件；文登、荣成、乳山市政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以枝状管网延伸供水。

2.1.2.3 加压与调蓄设施

（1）供水系统加压调蓄设施

全市共有加压泵房 95 座，调蓄水池 57 座，设计调蓄水量 11.73 万 m^3 ，有效调蓄水量共计 11.43 万 m^3 。可有效保障高峰用水、管网检修、突发故障期间实现水量缓冲，保障市政主干管网连续稳定供水。

（2）建筑调压调蓄设施

辖区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配套二次供水设施，包含无负压变频加压泵房、水箱供水设施，现有小区内无负压变频加压泵房共 350 座，采用水池、高位水箱蓄水加压形式的水箱式供水设施 61 座。承担建筑末端稳压、高层加压供水任务，覆盖建成区内全部住宅小区及公共建筑，保障终端用水水压、水量

稳定。

2.1.3 运行管理情况

建立市、区（县级市）两级全覆盖水质管控体系，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及末梢水全程监测。调度模式分区运行，市区实行外调水与本地水联合调度；荣成、乳山依托本地水源自主调度，市级统一统筹跨区域应急处置。

各区市均组建专业供水抢险队伍，全年 24 小时在岗值守，可根据险情跨辖区支援作业；供水专营单位均搭建供水调度监控平台，信息化管控稳步推进。

2.2 风险评估

（1）水源地水库因上游工业污染及污染物违规排放、交通运输和工业生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直接或间接导致水质污染；农业面源排放导致水质污染；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和臭味问题；干旱缺水及环境或水力条件变化导致底泥污染物释放引发水质风险。

（2）南水北调工程因输水管渠过长引发的水质污染风险，设施设备因运行故障、日常检修、自然灾害破坏导致的供水中断风险。

（3）地震灾害对取水设施、水厂、泵站和主干管网的破坏风险。台风及强降雨对水源和设施的破坏和咸潮上溯风险。洪涝对取水设施、水厂、泵站、设置于地下的建筑调压调蓄设施等供水关键设施造成的淹没风险。

（4）缺水或季节性干旱导致的水源供水能力不足及水质恶化风险。

(5) 由于持续干旱、水库安全等原因导致蓄水不足或不能蓄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

(6) 因原水泵站或净水厂生产构筑物、清水池、高低位水池、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受到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市部分区域或整个区域停水。

(7) 因重大电力事故导致长时间停电，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生产，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

(8) 因供水设施事故、水源变化等原因，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供水。

(9) 由于部分供水管道设施不完善、管材老化等原因发生爆管，或供水管道遭其他工程建设施工等人为损坏，造成较大范围停水；

(10) 因其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行业事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破坏，影响正常供水。

2.3 应急能力评估

(1) 工程抢险能力

市、区（县级市）分级组建专职抢修队伍，配齐抢修车辆、管道维修、排水作业等设备，具备跨区域协同抢险作业能力。

(2) 物资保障能力

各级设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储备各类管材、阀门、净水药剂、临时供水设备等物资，特殊情况下市级可统一调拨调配。

(3) 水源应急能力

市区水源类型多样，外调水、本地水库水互为备用，应急保障能力高。荣成、乳山主要依靠辖区内水库水，无外来水源保

障，长期干旱情况下供水保障时长受限。

（4）跨区域调度能力

现状条件下市区水量互济便捷高效；荣成、乳山和主城区之间仅有少量应急连通通道，大规模输水调配难度较大。远期规划水网工程完工后，可实现全市水源一体化调度。

（5）应急监测与制水能力

各区市均配备现场快速水质检测设备，可第一时间研判水质状况。所有城市水厂均可灵活调整处理工艺，按需投放应急药剂，有效应对水质波动问题。

三、突发事件分级分类

3.1 突发事件分类

（1）由自然灾害引发，主要包括由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2）由事故灾难引发，主要包括由生产安全、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和设备、生态环境、核事故等事故或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3）由公共卫生事件引发，主要包括由严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4）由社会安全事件引发，主要包括由恐怖事件、战争等极端事件和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引发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2 突发事件分级

3.2.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属

于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或1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的；

（2）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

3.2.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属于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2）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3.2.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属于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

（2）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24小时以上的；

（4）遭遇严重干旱，主要客水取水量不足，造成全市性水厂限产超过30%的。

3.2.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属于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

- (2) 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3) 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
- (4) 因水源污染、水源不足等原因造成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全市性水厂停产的。

四、应急体系及职责

4.1 领导机构

成立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和市水务集团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通信发展办、气象局、水文中心，市水务集团和各区市政府（管委）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供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供水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统筹指导我市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组织指挥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给予支援；

(3)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供水突发事件及预警信息，强化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

(4)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决

定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升级、降级与终止，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5）负责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2 办事机构

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作为市供水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区市水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牵头负责市级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指导各区市、供水企业完善预案体系并常态化开展演练与评估；

（4）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告；

（5）统筹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6）负责供水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负责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各区市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9) 市供水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4.3 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务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督导城市供水有关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抢险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组建，做好城市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胶东调水工程威海段水量调配和水质安全保护，发现水质污染事件时，及时关停引水闸门，并迅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宣传报道；会同市水务局审核发布内容，统筹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事件舆情信息监测和处置，稳妥管控不实信息传播。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政府投资的城市供水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重大隐患、灾后重建等工程项目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政策、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公安局：负责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严厉打击哄抢饮用水、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管制事发区域交通，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市民政局：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统筹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相关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绿化迁移、城市道路修复；协调燃气、供暖相关企业，配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单位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疾病控制、末梢水水质监测、医疗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联动消防、社会等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由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市通信发展办：组织通信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畅通；抢修受损通信设施，确保指挥调度和现场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提供实时气象监测、预警预报；发布暴雨、台风、寒潮等灾害预警信息，为应急研判和处置提供气象支撑。

市水文中心：负责水源地、水库、河道水文监测；提供水位、流量、水质数据，做好水情精准预警预报。

市水务集团：负责中心城区公共供水设施巡查、维护、抢修；落实应急供水方案；及时核查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停水告知、临时供水等民生保障措施。

各区市政府（管委）：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辖区供水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安抚疏导、临时应急供水保障，集结属地抢险力量配合市级处置，维护辖区社会大局稳定。

4.4 现场指挥机构

市供水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供水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市供水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制定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2）组织有关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开展；

（3）协调领导各有关专业组开展工作，随时向市供水指挥部反馈突发事件现场的情况，执行市供水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根据突发事件现场的具体情况建议市供水指挥部提升或降低相应级别；

（4）根据现场处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参与成员单位和工作人员。

4.5 应急处置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水务局牵头，按需要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简报、文字汇总、资料归档等；负责抢险证件印制发放、信息调度汇总上报，承担上级及各工作组联络协调工作。

（2）水源污染处置组：根据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牵头开展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原因调查结果，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设施设备抢修组：由市水务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依据现场险情和指挥部指令，制定具体抢修措施，快速调动抢险队伍、物资设备，全力开展供水设施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相关区市政府（管委）、供水企业组成。根据险情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开展跨区域调水；指导水厂优化净水工艺、科学调控管网压力；统筹居民应急生活用水供应、发放工作；极端状态下统一调度瓶装水、桶装水资源，实施分区、有序计划供水。

（5）应急监测预警组：由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配合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水质高频次采样分析；实时汇总生态环境、气象、水文等数据，动态研判风险态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供电通信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通信发展办牵头，协调威海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电力、通信全程保障，快速抢修受损设施，落实现场电力、通信应急兜底保障措施。

（7）交通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区市政府（管委）配合。统筹道路运输力量，保障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及时、安全、顺畅运输。

（8）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指导属地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

（9）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配合。及时组织官方新闻发布，做好媒体接待服务；全方位监测研判舆

情，依法依规处置网络负面信息，稳妥引导社会舆论。

（10）事故调查组：根据处置需要，抽调部门人员、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负责核查事件经过、成因、损失，认定事件性质与责任，提出追责、整改及长效防范建议。

4.6 应急专家组

市供水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遴选各行业专业人才建立市级供水应急专家库。发生突发事件时，按需组建临时专家组。

主要职责：参加市供水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市供水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五、监测预警

5.1 监测体系

构建城市供水安全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城市供水系统的主要风险源和关键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共享监测信息。

5.1.1 监测内容

（1）生态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水源地及其上游水质状况，水体富营养化程度等生态环境状况以及重点排污企业的排放情况等。

（2）水文水资源监测。市水文中心负责监测水源地及其上游河道水位、流量等水文信息，跟踪上游闸坝启闭情况等。

（3）引调水工程监测。引调水工程各管理单位负责监测工程运行状况、水量、水质情况等。

（4）供水系统监测。各供水企业负责监测供水系统运行状态，包括：进厂流量及原水水质，水厂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及出厂水水质，管网水质、压力、流量、漏损情况，泵站设备运行状态，统一归集用水户投诉、保修及异常反馈信息等。

（5）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测末梢水水质和介水传染病发生、传播情况。

（6）其他监测。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网信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事故灾害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①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台风等极端天气；
- ②供水系统关键设施沿线及周边的地质安全；
- ③对水源地可能造成影响的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道路运输和船舶事故；
- ④城市供水相关舆情监测。

5.1.2 风险预判

各监测责任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汇总分析，综合采用趋势分析法、数据模型推演法等手段，常态化跟踪监测指标变化规律。当监测数据突破预设预警阈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或模型推演预判将产生供水安全风险时，第一时间开展源头溯源排查，查明异常成因、波及范围；同步综合评估风险发展态势、持续时长，精准研判对水源取水、水厂生产、管网输送、居民用水等全供水环节造成的影响，形成专业风险研判意见，作为预警启动、应急调度、处置决策的重要依据。

5.1.3 信息报告

凡监测发现、研判得出数据异常，且研判可能影响正常供水、存在供水安全隐患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遵照以下要求开展信息上报工作。

（1）上报流程

一线监测人员发现异常后，立即向业务科室、本单位分管负责人报告；单位完成初步核查、研判后，按层级逐级上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遇紧急重大险情，可先行越级首报，事后补齐相关手续；一般风险信息由业务科室归口报送；较大及以上风险信息，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

（2）上报方式

紧急突发情况优先采用电话、语音对讲等方式即时口头报送；常规异常、研判报告等采用政务内网、传真等方式报送。

（3）上报内容

上报主要包括：异常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监测指标数据、异常类型、影响范围、初步原因、当前处置措施、风险研判结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4）上报形式

分为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紧急险情可通过电话等先作口头简要报告，后续按规定补齐正规书面材料；所有异常信息均须形成书面报告/情况简报，留存归档。

（5）时限要求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供水险情、突发事故发生后 20 分钟内完成首报，根据事态发展持续动态续

报、终报。

5.1.4 信息共享

建立分级分类、联动协同的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保障供水调度、风险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1）内部通报机制

各监测责任单位需及时将监测数据、异常信息、风险研判结果，主动通报至供水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运营单位，确保相关单位第一时间掌握风险动态，提前优化供水调度方案、落实防控举措，预留充足处置时间。

（2）跨区域共享机制

对于跨界水源、跨区域引调水工程，主动对接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相关主管部门与运维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渠道，遇突发污染、断供、极端干旱等情况，及时通报上下游、毗邻地区及相关单位，协同开展应急处置与联合调度。

（3）管理要求

所有共享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推送及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管理规定，规范信息使用与管理。

5.2 预警级别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2.1 蓝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蓝色预警：

- （1）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 （2）经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一

般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5.2.2 黄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黄色预警：

（1）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30%以上、50%以下的；

（3）经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5.2.3 橙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橙色预警：

（1）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50%以上、70%以下的；

（3）经市供水指挥部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5.2.4 红色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发布红色预警：

（1）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

（2）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70%以上，可能造成本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导致全市性水厂停产的；

（3）经市供水指挥部会商研判，有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情形的。

5.3 预警发布

5.3.1 发布权限

（1）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查研判，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解除。

(2)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研判审定后，直接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解除。

5.3.2 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新闻报刊、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内部政务专网等及时发布。

5.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供水险情实时发展态势、气象水文变化、工程处置成效及风险评估结果，实行预警级别动态升级、降级、解除闭环管理，做到随势调整、精准管控、及时终止。

5.4.1 预警升级

已发布预警后，若险情持续加剧、风险持续扩大，达到更高一级预警标准的，应当立即启动预警升级程序。

(1) 触发条件：停水影响户数、停水时长、水源缺口比例持续攀升；供水设施损毁、水质风险、水源供水能力持续恶化；灾害因素叠加导致事态扩大；现场处置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经会商研判需提级处置的。

(2) 审批流程：蓝、黄色预警升级为橙、红色预警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研判，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审批后发布升级通知。

(3) 工作要求：预警升级后，同步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增派处置力量、物资装备，扩大防控覆盖范围。

5.4.2 预警降级

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工况持续好转、风险隐患显著下降，符合下级预警判定标准的，可实施预警降级。

(1) 触发条件：水源水量持续回升，供水缺口大幅收窄；受损供水设施抢修取得实质进展，停水区域有序恢复供水；各类致灾因素基本消退，无风险扩大、次生衍生灾害隐患。

(2) 审批流程：橙、红色高级别预警降级，需经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审批；蓝、黄色预警降级由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发布。

(3) 工作要求：可根据实际风险消退情况，实施全域降级或分区域精准降级。

5.4.3 预警解除

当供水风险完全消除、供水秩序全面恢复常态，具备稳定供水条件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1) 触发条件：受影响区域全面恢复连续稳定供水；水源取水、客水输送恢复计划正常水平；受损工程全部修复、水质水压全面达标；致灾因素彻底消除，无次生衍生风险。

(2) 审批流程：橙、红色预警解除，由指挥部办公室核查、会商后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发布；蓝、黄色预警解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

5.4.4 发布与归档要求

预警升级、降级、解除公告，采用与预警发布同一渠道同步推送，确保信息对称、口径统一。所有研判记录、审批手续、发布台账全程留存归档，实现全过程闭环可追溯。

六、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动

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及时对伤亡人员进行转移救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接报的区市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6.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级别结合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预警级别综合判定，各级响应启动条件及决策主体明确如下：

6.2.1Ⅳ级响应（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判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事件影响范围小、危害程度较低。

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管委）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市政府（管委）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本领域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6.2.2Ⅲ级响应（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事件影响范围有限、危害程度较重。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由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

议，报市供水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管委）、供水企业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6.2.3 II级响应（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判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发布II级（橙色）预警，事件影响范围较大、危害程度严重，需市级多部门协同处置。

由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供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管委），以及市综合、专业、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2.4 I级响应（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判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发布一级（红色）预警，事件影响范围广、危害程度极大，超出市级常规处置能力，需统筹全市资源或报请省级支援。

由市供水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 响应措施

6.3.1 总体应急处置机制

各级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市供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专家组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工作，全面落实信息报告、会商研判、指挥协调、水源切换、供水调度、应急净水、用水管控、应急供水、应急抢修、人员物资调配、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全链条闭环处置流程。

6.3.1.1 主体职责权限

(1) 市供水指挥部：统一统筹事件处置，下达调度、控水、停水、抢修、保供、物资调拨、信息发布等核心指令，统筹跨部门协同联动。

(2) 成员单位：依据职责落实行业管控、设施防护、水质监测、应急保供、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物资保障等专项工作。

(3)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现场排查、故障研判、抢修实施、供水调度、群众保障、数据统计、动态上报等工作。

(4) 应急专家组：负责水质风险、水源安全、设施故障、处置方案的专业研判，提供技术论证、方案优化、处置建议，指导极端工况应急处置。

6.3.1.2 通用处置流程

(1) 信息报告：严格执行限时上报、动态续报、异动快报制度，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2) 会商研判：根据事态等级开展动态会商，研判风险趋势、影响范围及危害等级，确定处置策略。

(3) 指挥协调：统一调度各方力量，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现场处置工作机制。

(4) 水源切换与供水调度：根据水质、水量、故障情况，动态优化管网调度、分区供水、备用水源启用方案。

(5) 应急净水处置：强化水厂工艺管控，启用强化净水、消毒、除杂、应急监测等工艺，保障出水水质安全。

(6) 用水管控：根据预警等级，分级实施储水引导、限水管控、行业停水等差异化措施。

(7) 应急供水保障：落实临时取水点，开展移动送水，分

片落实供水保障，落实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措施。

（8）应急抢修：快速锁定故障点位，开展水厂设备、泵站、管网、调蓄设施专项抢修，快速恢复供水能力。

（9）人员物资调配：统筹调度抢修队伍、技术人员、应急物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保障处置工作连续开展。

（10）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规范官方信息发布口径，实时监测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处置不实信息，维护供水秩序和社会稳定。

6.3.2 分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针对全市供水系统各类事故灾害诱因，分类明确专项处置措施，覆盖水源污染、水量不足、全域或局部供水中断、设施设备损坏、管网次生污染、二次供水污染等各类情形。

（1）水源污染、水质恶化事件

加密水源地水质检测频次，溯源排查污染源头，联动相关部门开展污染源管控；及时启动备用水源、应急水源；水厂启动应急强化净水工艺，严控出厂水指标；视情实施区域控水、分区供水，严防污染水体进入供水管网。

（2）水源水量不足、供水紧缺事件

动态研判库容、来水、取水能力，科学统筹水源调度；实施节水保供、错峰供水、分区稳压措施；有序开展行业限水、社会节水引导，优先保障民生及重点单位用水。

（3）供水中断、水压不足事件

快速排查停水原因、范围及影响人口，划定保供片区；通过管网连通、加压补压等方式恢复供水；同步布设临时供水点位，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故障排查修复。

（4）水厂设施设备损坏事件

立即停机避险、隔离故障设备，启用备用机组及生产系统；组织检修、部件更换、调试设备等；加强厂区安全值守、设备监护，防范次生故障叠加，尽快恢复水厂制水能力。

（5）市政管网、泵站破损泄漏事件

迅速关阀断水、排空泄压，划定施工警戒区域；组织队伍快速抢修、换管、接驳、回填、试压等；同步优化周边管网调度，最大限度缩减停水范围及时长。

（6）管网水质次生恶化事件

对问题管段实施停水冲洗、排水排污、消毒消杀、水质复检等；逐段排查管网滞留水、老旧管段隐患；水质合格后方可恢复通水，并持续跟踪水质稳定情况。

（7）建筑调压调蓄设施损坏、二次供水污染事件

立即关停问题二次供水设施，停止区域供水；开展水箱、水池、管道清洗消毒并抽样检测；彻底消除隐患并复检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当发生突发水源污染程度严重，超出水厂常规应急净水处置能力、出厂水水质指标严重超标、存在重大人身健康安全风险的极端情形时，供水单位可紧急停止供水，切断不合格水体外供渠道，坚决防范饮水安全事故发生。停水后同步启动应急保供、舆情通报、溯源处置、整改复检工作，待水质达标、风险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供水。

6.3.4 分级预警响应处置措施

遵循“逐级叠加、梯次升级、全域强化”原则，在低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叠加高等级专项处置措施。

6.3.4.1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落实 24 小时专人带班值班制度，持续加强水源、水厂、管网、泵站运行状态，汇总水质、水量、舆情信息并及时上报。

（2）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用户推送供水风险提示、安全用水指引等信息。

（3）排查梳理高风险区域，做好易受危害人员、重要财产的防护、转移、安置准备。

（4）通知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人员在岗待命，随时处置突发隐患。

（5）全面核查、清点、调集应急抢修物资、设备、药剂，确保储备充足、工况完好。

（6）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保护性应急措施。

6.3.4.2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全面落实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组织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开展专题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影响范围、危害强度，核定事件等级，出具专业处置建议。

（2）规范发布供水安全风险警示，提出避险、节水、防护等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工作建议、劝导措施。

（3）引导辖区单位、居民提前储备应急生活用水，自主做

好应急防范。

（4）对易受风险影响的供水场所、设施实施限制使用或临时关闭；市级应急队伍全员待命，集结后备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5）全面配齐、调试应急物资、设备、工具和应急设施，确保可随时投入抢险处置。

6.3.4.3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全面落实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细化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完成临时送水、定点取水、分区保供各项准备，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连续稳定。

（2）全面做好水厂、泵站、储水池、枢纽管网等核心供水设施安保工作，提升警戒等级，加密巡查值守，防范次生风险。

（3）做好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用水限水管控各项准备工作。

6.3.4.4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全面落实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启动刚性用水管控，关停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及一般性工业等非居民用水，全域优先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2）建立全市桶装水、瓶装水、饮用水类产品统一调度机制，统筹库存、生产及配送资源，落实极端情况下饮用水保供。

（3）全面启用各类兜底应急供水举措，细化极端工况处置流程，最大限度降低供水突发事件影响。

6.4 指挥与协调

6.4.1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分管领导或区市政府（管委）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一般供水突发事件中社会关注度高、存在舆论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灾害、衍生危害的敏感事件，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供水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应根据处置需要赶赴现场或进驻市供水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6.4.2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供水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对于较大供水突发事件中的敏感舆情事件、存在次生衍生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事发地市政府（管委）主要领导、市供水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进驻市供水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6.4.3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事发地市政府（管委）主要领导、市供水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进驻市供水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6.4.4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6.5 信息发布

6.5.1 发布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准确、实事

求是的原则开展信息发布工作，杜绝迟报、漏报、瞒报、错报。

6.5.2 发布主体与权限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及宣传部门指导下，由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统筹水务、生态环境、住建、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统一负责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6.5.3 发布流程与时限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并影响用水安全时，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及公众防范指引，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持续更新发布内容。事件处置结束后，及时发布总结通报。

6.5.4 发布渠道

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官方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部门单位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社区公告等多类渠道发布信息，保障信息传播全覆盖。

6.5.5 模板管理

分类编制突发停水、水质异常通报、阶段性处置通稿等标准化信息发布模板，全面提升信息发布的规范性统一性和时效性。

6.6 舆情应对

6.6.1 联动机制与总体要求

建立水务、网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的舆情处置机制，针对供水领域常见舆情风险，提前制定负面舆情应对措施与正面引导方案，做到前置防范、快速处置。

6.6.2 突发事件舆情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部门联动机制。水务管理部门及时向网信部门推送事件处置动态、工作进展等权威信息。网信部门开展全网舆情监测与信息核查，一旦发现不实言论，通过官方平台发布辟谣信息，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严防不实舆论发酵扩散。对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6.6.3 正面舆论引导

水务管理部门及供水单位主动配合开展舆论引导工作。聚焦公众关注的停水原因、抢修进度、供水恢复、应急举措等问题，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通俗易懂的解读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公众情绪。

6.7 应急结束

6.7.1 结束条件

供水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供水设施运行正常，水质、水压、水量恢复常态，受影响区域全面恢复正常供水，现场及舆情形势稳定，即可终止应急响应。

6.7.2 结束程序

各工作组核查现场情况后上报，经供水指挥部研判确认，由指挥部统一宣布应急结束，并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公告。

6.7.3 工作组管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工作组即刻停止现场应急工作、予以撤销。各单位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总结及后续隐患排查、设施维护等常态化工作。

6.8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供水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全面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系统复盘事件处置全过程，客观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总结处置工作经验和不足，针对不足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改进措施，完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七、应急保障

7.1 物资装备

为保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快速规范高效处置，建立健全全市供水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制度，明确储备标准、调拨流程、维护更新机制，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7.1.1 储备管理机制

（1）制定全市供水应急物资和装备器材储备清单，明确各类物资装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用途、存放地点、储备量、责任管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实行台账化、动态化管理。

（2）建立应急物资调拨和生产组织方案，明确调拨权限、响应流程、运输保障等措施，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装备可快速精准调配至事发地点。

（3）落实物资定期检查和更新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对储备物资装备进行清点、维护、保养，对过期、损坏、失效物资及时补充更换，确保物资装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1.2 物资储备

（1）水质净化药剂和器材：包括活性炭等吸附剂、酸碱中和药剂、氧化剂、混凝剂、消毒剂、除藻剂，以及应急水质检测设备与耗材等。

（2）设备及设施抢修器材：包括水泵、电机等备用设备及备件，各类口径的管段和管件、维修专用器材、管道修复材料、管道防冻保温材料等。

（3）防汛物资设备：包括防汛沙袋、挡水板、救生圈、救生衣、排水泵等。

（4）其他应急物资：包括现场警戒器材、通讯器材、发电机、现场照明器材、紧急医疗处置用品等；危险化学品防护、火灾、防触电等特定场景所需物资；各类车辆和装备所需的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等。

7.1.2 装备储备

包括应急净水装备、应急监测装备、送水车、挖掘机、起重机、装载机、应急发电车等大型应急处置装备，按分级储备原则配置到位。

7.2 要素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供水专营企业须常态化组建专业化、固定化应急抢险队伍，配齐配强抢险设备、工具物资，建立人员轮训、物资动态补充更新机制。各区委市政府（管委）同步组建属地供水专业抢险队伍，落实属地物资装备储备，保障辖区小型、一般性供水险情自主处置。

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队伍，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供水企业要根据职责及实际情况，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和设施，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并及时补充和更新；区委市政府（管

委)要同步组建属地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属地物资装备储备,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

应急处置期间,经市供水指挥部批准,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有权统一调度、临时征用区市、相关企业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各区市单位必需无条件服从调度指令,快速到位、联动处置。

7.2.2 电力供应保障

电力部门将城市供水水厂、加压泵站、水质监测站点等供水核心设施列为重点保供对象。核心供水设施全面落实双回路供电配置或配备备用发电机组,杜绝突发停电导致供水停产、设备停机、管网失压等问题发生,保障供水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7.2.3 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机制,对供水应急抢险人员、抢修设备、应急物资、应急送水车辆等实行优先放行、全程保通,全力保障应急运输通道安全畅通。

7.2.4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市通信发展办统筹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专属应急通信保障机制,重大险情现场优先布设应急通信设备、优先修复故障通信线路,杜绝现场通信中断。

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供水企业等,确保 24 小时固定值守电话、应急移动通讯设备双畅通,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7.2.5 治安维护保障

市公安局针对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会同相关部门划定警戒管

控区域，加强重点设施、抢险现场、物资存放点、临时供水保障点、受影响片区的安全防护与秩序管控。根据处置需要，依法实施现场管制、人员疏导、交通管控，严厉制止扰乱抢险秩序的行为。事发地各区市政府（管委）同步组织开展群防联防，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抢险工作有序推进。

7.2.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指导事发属地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工作。

7.2.7 经费保障

城市供水应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由市区两级和供水企业分别保障。

7.2.8 环境污染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负责污染区域环境生态后续修复监测工作。

7.3 区域联动

威海市城市供水以本地水源为主，水源体系相对独立，外调水源只有胶东调水工程，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以下协同联动机制：

（1）信息共享联动：加强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信息沟通，及时共享供水风险预警、水质监测、应急处置等信息，接收上级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工作指导。针对外调水源风险，对接上游地区和调水部门，建立安全协同防护机制，共同防范外部输入性水污染风险，保障供水水源安全。

(2) 应急支援联动：建立与周边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急支援协作，极端情况下（如大规模停水、重大设施损毁等）可申请跨区域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支援，提升应急处置的兜底保障能力。

八、应急演练和培训

8.1 预案演练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各级应急管理規定及本预案要求，常态化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供水应急演练，重点针对水源地水质异常、供水设施故障、水厂停产、管网破损、第三方施工破坏、极端天气等高频风险场景开展实战演练。

演练全面覆盖预警研判、响应启动、队伍集结、现场管控、应急抢修、水质监测、临时供水、信息上报、舆情应对等全流程处置环节，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各成员单位联动处置能力。

每次演练前制定专项演练方案、明确岗位职责与任务分工；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复盘评估，查摆问题短板，优化处置流程和联动机制，持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供水运营企业按职责分工全程参与演练。

8.2 宣教培训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全市供水应急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培训与岗位实训、理论学习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预案解读、应急业务培训。实现应急管理、调度值守、一线抢修、水质监测、后勤保障等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各级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工作规范和协同要求。

各成员单位、供水运营单位定期开展内部常态化培训，夯实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应急响应等基础工作能力。

依托电视、报刊、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各类平台，常态化开展供水安全科普宣传，普及设施保护、安全用水、节水护水、突发停水自救等知识，提升全社会供水安全防范和应急自救能力，构建共治共享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8.3 考核奖惩

建立供水应急工作表彰激励与责任追究机制。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处置不当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附则

9.1 预案修订

市供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